# 第八章 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第三册）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到交通运输部门户网站下载）和福建省交通造价站发布的《福建省高速公路工程量清单支付规则》、《本项目补充计量与支付规则》。凡《本项目补充计量与支付规则》未做规定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第三册）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为准。**

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一、说明**

1 .本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是对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 工招标文件》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计量和支付规则的补充和细化 ，属于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本规则未能涵盖的内容按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有关条文及国家 、 交通运 输部 、福建省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规范执行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其他部分与本规则有不一致 的 ，计量支付以本规则为准 。

2 .本规则对工程在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 、半成品或成品 ，隐蔽工程以及施工原始资料和记录 ， 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 ，使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每一章节的施工质量标准 、质量 等级 、检验内容和方法等均应按照国家和交通运输部 、福建省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经监理人批准 后执行 。

3.凡本规则或与本规则有关的其他规范及图纸中未规定的细节 ，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 没有明确的规定时 ，都应认为指的是需经监理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常规做法 。

4 .除非另有规定 ，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号所报的单价或总额 ，都应认为是该子目号全部 作业的全部报酬 。包括所有劳务 、材料和设备的提供 、运输 、 安装和临时工程的修建 、维护与拆 除 、 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工程细目中 。

5 . 《福建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第二版）、现行管理规定及管理文件选编作为福 建省高速公路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施工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本补充计量 与支付规则与其有不一致之处 ， 以本补充计量与支付规则为准 ，否则承包人应遵守其规定和要求 ， 并将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和成本计入投标报价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6.各项支付的范围

（1）承包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各工程项目（不论是临时的或永久性的）与缺陷修复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施工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2）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细目，其费用应认为包括在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但不包括施工设计图中已有及应该发生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等细目。

（3）实际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名称、列项以招标人发布的对应工程的固化清单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101 的规定执行 。

表 101 通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c | 按合同条款 规定 ， 工伤保 险 | 总额 |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到当地办理工伤保险 ，并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按照不低于最高限价 （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的0 . 15%在100章相应子目号中计列 | 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厅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 （单位）关于全面推广全省铁路 、公路 、水运 、 水利 、能源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发〔2018〕6号）执行 |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发包人在收到工伤保险单凭证后，在报价金额范围内支付。 |

**增补：计量规则**

1.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办理，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根据《福建省人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单位)关于全面推开全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发〔2018〕6号）的精神，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并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按照不低于最高限价（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的0.15%在101-1-c细目中计列，在报价金额范围内支付。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102 的规定执行 。

表 102 工程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按 《公路工程竣 （交）工验收办法》、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合同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 在承包人与专业档案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后支付30%，剩余部分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竣工文件的要求后，在发包人、监理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合同条款规定及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相关要求落实环境保护 | 在承包人按本项目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经现场监理人落实施工环保措施后，每三分之一工期支付总额的3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及环保验收通过后，支付总额的10%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按不低于最高限价（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的1.5%计算安全生产费用，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合同条款规定落 实安全生产 。发包人将公布安全生产费的最低限额 ，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水平经验测算后 ，以不低于最低限额的金额进行报价 | 1.应符合《福建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闽交〔2022〕9号），由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后预支付安全生产费总额的50%；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报当月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报表，并附相关凭证，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当安全生产费用累计支付达到该细目总额的100%或合同段工程完成80%时，一次性扣回预支付安全生产费总额的50%。**  2.承包人在编制当月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报表同时，应编制下个月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一并报监理人审核，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报表清单应按《福建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附件的格式进行编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足额投入安全生产费用，当实际投入使用费用超过安全生产费用细目总额时，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其他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超出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少于该细目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支付，余额部分不予支付** |
| 102-4 | 工程管理软件使用费（含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监管一体化平台使用及相关子系统费用）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完成后经监理验收后按  报价支付 |

**增补：计量规则**

1.安全生产费用按不低于最高限价(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的1.5%计算，以总额形式计入102-3细目中。所发生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批准后，以总额计量。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承包人在合同段起、终点及拌和站、项目驻地等临建场地设立的合同段工程标识牌，以及于重点工程处（如特大桥、大中桥、隧道、互通立交、特殊路基段等）设立的安全文明生产、质量管理、廉政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等的标识牌,其制作、安装、保护及其相关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清单报价中，不另行计量。

3.工程建设有关的各类规范更新，其强制性条文应随其而变化，不因技术规范未明示而不执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按合同专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103 的规定执行 。

表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103 | 临时工程与 设施 |  |  |  |  |
| 103-1 | 临时道路（含桥 涵） |  |  |  |  |
| -a |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按所报总额的80%分4次等额予以支付；余下的20%待拆除、恢复原状或相关各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
| 103-2 | 临时占地（含便道、驻地建设、取弃土场、拌和站等临建场站用地） | 总额 | 1 .以总额为单位计 量  2 . 取 、 弃土 （渣） 场的绿化 、 结构防护及 排水在相应章节计量 |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合 同条款规定执行 | 临建场地建设完成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按所报总额的80%分4次等额予以支付；余下的20%待拆除、恢复原状或相关各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 、 维 护与拆除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供电设施架设 、维护与拆除 | 临建设施建设完成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按所报总额的80%分4次等额予以支付；余下的20%待拆除、恢复原状或相关各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
| 103-5 |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供 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与拆 除 | 临建设施建设完成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按所报总额的80%分4次等额予以支付；余下的20%待拆除、恢复原状或相关各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

**增补：计量规则**

1.承包人应充分调查现场施工现场，合理布设临时道路（含桥梁）。利用现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 、乡镇便道）作为施 工便道或临时便道 ，应征得道路及桥梁所有者的同意 ，并负责工程实施期间对以上道路和桥梁的养护和维修 ，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 。 工程交工验收后 ， 临时道路应进行恢复 ，恢复的标准不低于 原有道路 。

2.①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详细计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列入工程量清单103-2细目中，实行总额包干。该细目费用包含便道、驻地建设、取弃土场、拌和站等临建场站用地等临时用地的租用、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青苗补偿、防护、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费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数量计算不足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办理租用手续，由于承包人办理租用手续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临时用地如有地面附着物，其拆迁补偿费用也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予以赔偿，赔偿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临时用地的防护、环保、复耕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但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有明确的数量并在700章中已单列的清单细目除外。承包人的防护、环保、复耕等应满足相关要求，因此引发的纠纷和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所有临时用地的防护、环保、复耕（垦）、植被恢复等应满足相关要求，否则，因此引发的纠纷、经济责任和（或）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所有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若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缴纳复耕（垦）等各类押金，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及时缴交，且申报主体人为承包人。

3.临时供电设施、供水与排污设施等的修建、维护、租用、修复、拆除、用地复耕（垦）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作业费用，根据施工过程中已完成的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分别以总额计量。

4.承包人于主要施工场地设置的临时电信设施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细目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5.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施工场地平整、施工场地道路、施工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不另行计量。

6.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周边情况，搭设必要的照明、警卫、警示、警告标志、护栏（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保证安全施工的同时满足通航等特殊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不另行计量。

7.为完成上述各项设施所需的一切材料 、机械设备 、人员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均含入相关 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 由此产生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 。

**第 105 节 施工标准化**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105的规定执行 。

表 104 施工标准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105 | 施工标准化  （含提 升） |  |  |  |  |
| 105-1 | 施工驻地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第105节及福建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内容和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建设方案经监理人批复后支付规定总额的30%，建设完成经监理人按福建省高速公路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60%。余下的10%，待承包人拆除、恢复原状或相关各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
| 105-2 | 工地试验室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第105节及福建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内容和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建设方案经监理人批复后支付规定总额的30%，建设完成经监理人按福建省高速公路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60%。余下的10%，待承包人拆除、恢复原状或相关各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
| 105-3 | 拌和站 |  |  |  |  |
| -a | 沥青混凝土拌和站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1.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福建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内容和要求执行；  2.达到绿色环保，建设环保拌和楼、管理，做到外观整洁美观，降噪除尘。场地清洁，废水循环利用做到零排放管理，烟气处理超低排放等环保要求 | 承包人提交建设方案经监理人批复后支付规定总额的30%，建设完成经监理人按福建省高速公路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60%。余下的10%，待承包人拆除、恢复原状或相关各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
| -b | 水稳拌和站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 105-4 | 钢筋加工场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第105节及福建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内容和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建设方案经监理人批复后支付规定总额的30%，建设完成经监理人按福建省高速公路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60%。余下的10%，待承包人拆除、恢复原状或相关各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
| 105-5 | 预制场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第105节及福建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内容和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建设方案经监理人批复后支付规定总额的30%，建设完成经监理人按福建省高速公路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60%。余下的10%，待承包人拆除、恢复原状或相关各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
| 105-8 | 党建标准化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福建省高速公路党建标准化有关规定执行 | 按照省高指《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工地党建标准化指南的通知》（闽高指工〔2020〕46号）等文件，在合同金额内据实支付 |
| 105-9 | 公共卫生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贯彻落实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省高指关于高速公路建设工地“厕所革命”的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闽高指总工[2018]92号）及发包人制定的《宁德至上饶国家高速公路福建省霞浦至福安段工程“厕所革命”考核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做好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 承包人提交建设方案经监理人批复后支付规定总额的30%，建设完成经监理人按福建省高速公路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60%。余下的10%，待承包人拆除、恢复原状或相关各方书面认可后支付 |

**增补：计量规则**

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均应执行《福建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具体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以总额计量 。为确保上述临 时设施能按发包人和标准化要求实施到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临时设施按标准化要求建设可能导致的费用增加 ，并将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 。

**增补 第 106 节 劳动竞赛、节点目标和评比活动基金**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106 的规定执行 。

表 106 劳动竞赛 、节点目标和评比活动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106-1 | 劳动竞赛、节点目标和评比活动基金（暂估价） | 总额 | 劳动竞赛活动基金（暂估价）按最高限价（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的0.5%在100章计列 | 由发包 人估定 ， 以暂估价的形式按总 额计入工程总价内 | 本项费用由发包人根据劳动竞赛和评比活动办法由发包人统一支配使用 |

**增补 第 107节 包干项目风险金**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107的规定执行 。

表 107 包干项目风险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107-1 | 包干项目风险金 | 总额 | 根据《合同专用条款》除外包干的规定，除“非包干项目”发生变更后允许相应增减合同造价外，任何原因引起工程造价的变化，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费用均不增减，均已在包干风险金中考虑，但不包括依据批准的施工图进行的工程量勘误增减的工程数量，其余各章节计量支付条款与本条款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规定为主。 | 1.包干项目风险金按不低于最高限价（100章至700 章清单合计）的1％ 计。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所有的风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之中。  2.发包人将公布包干项目风险金的最低限额，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水平经验测算后，以不低于最低限额的金额进行报价。 | 按合同工期分4次等额支付，或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工程变更发生情况决定每次支付的额度及何时支付，列入期中支付证书中。最后一次支付在交工验收后14天内。包干项目风险金支付完毕前必须完成已经发生工程变更的所有变更手续。 |

**第 200 章 路 基**

**第202节 场地清理**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202的规定执行 。

表202 场地清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 -a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旧路面，按不同的路面结构类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挖除；  2.装卸、移运处理；  3.场地清理、平整 | 经监理人验收，以合同单价支付 |
| -b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c | 碎石路面 |  |
| -d | 水泥稳定碎石 |  |
| 202-3 | 拆除结构物 |  |  |  |  |
| -e | 拆除波形护栏 | m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拆除原有的钢护栏，以米为单位计量 | 1.拆除；  2.装卸、移运处理；  3.场地清理、平整 | 经监理人验收，以合同单价支付 |
| -f | 拆除混凝土护栏 | m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拆除原有的混凝土护栏，以米为单位计量 | 1.拆除；  2.装卸、移运处理；  3.场地清理、平整 | 经监理人验收，以合同单价支付 |
| -g | 拆除隔离栅 | m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拆除原有的隔离栅，以米为单位计量 | 1.拆除；  2.装卸、移运处理；  3.场地清理、平整 | 经监理人验收，以合同单价支付 |

**增补 第 219 节 接收路基**

补充说明 ：

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与支付 ，其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费 率之中 。

**第 300 章 路 面**

**第 301 节 通 则**

本节包括材料标准、路面施工的一般要求、材料取样与试验、试验路段、料场作业、拌和场场地硬化及遮雨棚、雨季施工。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其所涉及的作业应包含在与其相关工程子目之中。

**第304节 水泥稳定土（碎石）底基层、基层**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304的规定执行。

表304 水泥稳定土（碎石）底基层、基层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 | --- | --- | --- | --- | --- |
| 304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  |  |  |  |
| 304-1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  |  |  |  |
| -a | 厚…m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 m2 | 1.按施工设计图所示和监理人指示铺筑，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顶面面积，按不同厚度以平方米(㎡)计量。  2.对个别特殊形状的面积，应采用监理人认可的计算方法计量。  3.喷洒水泥净浆、路面基层完成后采用水泥砂浆安砌、原材料检验、试验、试验段、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运输、拌和、摊铺、整型、压实、养护等均做为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 | 1.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拌和、运输、摊铺；  3.整平、整型；  4.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5.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6.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若分层铺筑，则分期进行支付 |
| 304-3 | 水泥稳定土基层 |  |  |  |  |
| -a | 厚…m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 m2 | 1.按施工设计图所示和监理人指示铺筑，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顶面面积，按不同厚度以平方米(㎡)计量。  2.对个别特殊形状的面积，应采用监理人认可的计算方法计量。  3.喷洒水泥净浆、路面基层完成后采用水泥砂浆安砌、原材料检验、试验、试验段、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运输、拌和、摊铺、整型、压实、养护等均做为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 | 1.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拌和、运输、摊铺；  3.整平、整型；  4.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5.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6.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若分层铺筑，则分期进行支付 |

**第 306 节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306 的规定执行。

表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 | --- | --- | --- | --- | --- |
| 306 |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  |  |  |  |
| 306-1 | 级配碎石底基层 |  |  |  |  |
| -a | 厚…mm | m2 | 1.按施工设计图所示和监理人指示铺筑，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顶面面积，按不同厚度以平方米(㎡)计量。  2.对个别特殊形状的面积，应采用监理人认可的计算方法计量。  3.喷洒水泥净浆、路面基层完成后采用水泥砂浆安砌、原材料检验、试验、试验段、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运输、拌和、摊铺、整型、压实、养护等均做为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 | 1.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拌和、运输、摊铺；  3.整平、整型；  4.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5.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6.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若分层铺筑，则分期进行支付 |
| 306-3 | 级配碎石基层 |  |  |  |  |
| -a | 厚…mm | m2 | 1.按施工设计图所示和监理人指示铺筑，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顶面面积，按不同厚度以平方米(㎡)计量。  2.对个别特殊形状的面积，应采用监理人认可的计算方法计量。  3.喷洒水泥净浆、路面基层完成后采用水泥砂浆安砌、原材料检验、试验、试验段、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运输、拌和、摊铺、整型、压实、养护等均做为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 | 1.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拌和、运输、摊铺；  3.整平、整型；  4.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5、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6、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若分层铺筑，则分期进行支付 |

**第 307节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307 的规定执行 。

表 307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 （ATB）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307 |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ATB） |  |  |  |  |
| 307-1 | 沥青稳定 碎石 基层 （ATB） |  |  |  |  |
| -a | ATB-25 |  |  |  |  |
| -a-1 | 厚120mm | m2 | 1.沥青稳定碎石混合料，按图纸所示或监理人的指示铺筑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按不同厚度分别以平方米计量。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所规定的面积均不予计量。  2.沥青路面用粗集料的增运费用按311-5条款相关规定计量。沥青混合料的增运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3.掺加抗剥落剂或经监理人认可的外掺剂作为沥青混合料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4.原材料检测、检验、试验、配合比、试验段铺筑、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混合料的拌和、运输(第1公里)、摊铺、压实、整型、养护等均做为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 |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拌合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沥青铺筑材料加热、保温 、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合、出料； 4.运输、摊铺、压实、成型；  5.接缝；  6.初期养护；  7.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8.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若分层铺筑，则分期进行支付 |
| -a-2 | 厚160mm | m2 |
| -a-3 | 厚170mm | m2 |

**增补：计量规则**

经监理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上子目号的工程量 ，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第 308 节 透层和粘层**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308 的规定执行 。

表 308 透层和粘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308 | 透层和黏 层 |  |  |  |  |
| 308- 1 | 透层 |  |  |  |  |
| -a | 高渗透乳化沥青透层 | m2 |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品种、规格、喷油量，按照洒布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 .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 . 材料制备 、运输； 3 . 试洒； 4 . 沥青洒布均匀喷洒并检测洒 布用量；  5 . 初期养护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若分层铺筑，则分期进行支付 |
| -b | 乳化沥青透层 | m2 |
| 308-2 | 黏层 |  |  |  |  |
| -a |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 m2 |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品种、规格、喷油量，按照洒布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 .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 . 材料制备 、运输； 3 . 试洒； 4 . 沥青洒布均匀喷洒并检测洒 布用量；  5 . 初期养护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若分层铺筑，则分期进行支付 |
| -b | 乳化沥青粘层 | m2 |
| -c | 改性热沥青防水黏层 | m2 |

**增补：计量规则**

1.上述子目单价包含以下工作内容，做为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b.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c .铺筑前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拌和、运输、摊铺、压实、整型、养护等；

d.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2.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上子目号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

**第 310 节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310 的规定执行 。

表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310 |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  |  |  |  |
| 310- 1 | 沥青表面处置 | m2 |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种类 、厚度 、喷油量 ， 按照沥青表面处置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安拆除熬油设备；  3.熬油 、运油；  4 .沥青洒布车洒油；  5 .整型 、碾压 、找补；  6 .初期养护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若分层铺筑，则分期进行支付 |
| 310-2 | 封层 |  |  |  |  |
| -a | 下封层 | m2 |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种类 、厚度 ，按照封 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 .检查和清扫下承层；  2 .试验段施工；  3.专用设备洒布或施工封层；  4 .整型 、碾压 、找补；  5.初期养护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若分层铺筑，则分期进行支付 |

**增补：计量规则**

1.上述子目单价包含以下工作内容，做为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b.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c .铺筑前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拌和、运输、摊铺、压实、整型、养护等；

d.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2.按上述规定计量 ，经监理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上子目号的工程量 ，其每一计量 单位 ，将以合同单价支付 。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

**第 311 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311 的规定执行 。

表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 单位 |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311 | 改性沥青 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 |  | |  |  |  |
| 311-2 | 中粒式改 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 |  | |  |  |  |
| -a | 改性沥青混合料（AC-20C）  厚 | | m2 | | 按图纸要求和监理指示按不同厚 度及经监理验收合格后的摊铺面积以 平方米计量 | 1 .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拌和设备安装、调试 、拆除；  3 . 改性沥青混合料生产；  4 . 混合料运输 、摊铺 、碾压 、成型；  5 . 接缝；  6 . 初期养护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若分层铺筑，则分期进行支付 |
| -b | 改性沥青混合料（AC-16C） | | m2 | |
| 311-5 | 沥青碎石增 运费用（暂 定工程量） | m3 .Km | | 承包人自行报价，施工时按料场到拌和站的实际运距调整沥青碎石材料运输费用。路面沥青碎石按沥青路面实体计算 | | 发包人仅调整运输距离超出 1 公里以外的部分 ，其它一切费 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列入相 关单价或总额价中 。承包人擅 自调整料场或 沥青拌和站位置的 ，若运输距 离增加 ，增加的运输费用不予 调整；若运输距离缩短 ，则按上述原则调减运输费用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311-6 | 聚丙烯长丝防裂基布 | m2 | | 按图纸要求 及监理工程 师的指 示施 工 ， 以平方米计量(不计搭接及反包边 增加量) | | 包括材料 、机械及与此有关的 一切作业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若分层铺筑，则分期进行支付 |

**增补：计量规则**

1.上述子目单价包含以下工作内容，做为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b.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c .铺筑前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拌和、运输、摊铺、压实、整型、养护等；

d.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2.沥青碎石（含AC-16C、AC-20C、ATB-25三层所用碎石）增运费用按沥青路面实体计算。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沥青碎石的装卸、船运或车运、二次转运、交通管制、过路通行费、保管费、保险费、沥青碎石虚实方换算等其它一切费用，列入“沥青碎石增运费用”细目中综合报价。ATB-25碎石增运运距暂按38.5km（已扣除1km），AC-16C、AC-20C碎石增运运距（已扣除1km）暂按38.5km测算。

3.沥青混合料增运费用含在沥青混合料单价中。

4.沥青碎石实际运距以实际料场按现有道路或施工便道至拌和站可通车的最短通行里程长度(包括含在沥青碎石单价中1km的运费)计算，不分陆路与水路运输，采用综合单价。

5.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上子目号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第 312 节 水泥混凝土面板**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312 的规定执行。

表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 | --- | --- | --- | --- | ---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a | 厚...mm（混凝土弯拉强度...MPa） | m3 | 1.按施工设计图所示和监理人的指示铺筑的厚度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接缝材料、填缝材料、除锈涂料、钢纤维等未列入支付子目中的其他材料均含入水泥混凝土路面单价之中，不单独计量；  3.原材料检测、检验、试验、配合比、试验段铺筑、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涂料的拌和、运输、摊铺、压实、整型、养护等均做为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 |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  2.模板制作、架设、安装、修理、拆除；  3.混凝土拌和物配合比设计、配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真空吸水、抹平、压（刻）纹，养护；  4.切缝、灌缝；  5.初期养护；  6.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7.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 浇筑完成后支付90%，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支付10% |
| 312-2 | 钢筋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 kg | 依据施工设计图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 1.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钢筋整直、接头；  3.钢筋截断、弯曲；  4.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 -c | 植筋（HRB400 φ14） | kg |
| 312-3 | 水泥混凝土表面抛丸铣刨 | m2 | 按施工设计图所示和监理人的指示按实际完成并验收的 数量以平方米计量 。 | 水泥混凝土面板（含桥面、搭板、过渡板、隧道内路面）抛丸铣刨。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312-4 | 混凝土（底）基层 |  |  |  |  |
| -a | C…混凝土 | m3 | 1.按施工设计图所示和监理人的指示铺筑的厚度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接缝材料、填缝材料、除锈涂料、钢纤维等未列入支付子目中的其他材料均含入水泥混凝土（底）基层路面单价之中，不单独计量；  3.原材料检测、检验、试验、配合比、试验段铺筑、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涂料的拌和、运输、摊铺、压实、整型、养护等均做为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 |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  2.模板制作、架设、安装、修理、拆除；  3.混凝土拌和物配合比设计、配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真空吸水、抹平、压（刻）纹，养护；  4.切缝、灌缝；  5.初期养护；  6.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7.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 路面浇筑完成后支付90%，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支付10% |

**增补：计量规则**

1.上述子目单价包含以下工作内容，做为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b.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c .铺筑前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拌和、运输、摊铺、压实、整型、养护等；

d.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2.水泥混凝土面板按施工设计图和监理人指示铺筑的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按不同厚度以立方米计量。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任何超过施工设计图所规定的尺寸的计算面积，均不予计量。

3.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补强钢筋及拉杆、传力杆等钢筋按施工设计图要求设置，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后以千克计量。因搭接而增加的钢筋不予计入。

4.接缝材料等未列入支付子目中的其他材料均含入水泥混凝土路面单价之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按施工设计图要求施工的沥青混凝土路面与水泥混凝土路面连接段、沥青路面与搭板连接段水泥混凝土过渡板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按不同等级以立方米计量，钢筋并入312中计量。

6.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隧道水泥混凝土路面、桥头搭板等沥青混凝土路面下承层表面铣刨拉毛或抛丸处理，应按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的处理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按不同处理方式以平方米计量。凿除浮浆、整平、清除油污和杂物、 除尘等为完成表面处理的一切作业，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7.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上子目号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第 313 节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313 的规定执行 。

表 313 路肩培土 、 中央分隔带回填土 、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 | --- | --- | --- | --- | --- |
| 313 |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  |  |  |
| 313-1 | 路肩培土 | m3 | 依据图纸所示断面尺寸，按照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挖运土；  2.路基整修、培土、整型；  3.分层填筑、压实；  4.修整路肩横坡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313-2 | 中央分隔带回填土 |  |  |  |  |
| -a | 回填土（含砼护栏回填） | m3 | 依据图纸所示断面尺寸，按照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挖运土(砂）；  2.路基整修、培土、整型；  3.分层填筑、压实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b | 回填中粗砂（含砼护栏回填） |  |
| 313-3 |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  |  |  |  |
| -a | C20现浇混凝土 | m3 | 依据图纸所示断面尺寸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浇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路基整修；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涂脱模剂；  3.混凝土拌和、制备、运输、摊铺、振捣、养护 | 浇筑完成后支付90%，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支付10% |
| 313-6 | 现浇混凝土路缘石 |  |  |  |  |
| -a | C20混凝土路缘石 | m3 | 路缘石按施工设计图所示的断面尺寸和混凝土强度等级，经验收合格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埋设缘石的基槽开挖与回填、夯实以及混凝土垫层或水泥砂浆垫层等有关杂项工作均属承包人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 1.路基整修；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涂脱模剂；  3.混凝土拌和、制备、运输、摊铺、振捣、养护；  4.路缘石后背回填夯实 | 浇筑完成后支付90%，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支付10% |

**增补：计量规则**

1.中央分隔带砼护栏内回填土（含耕植土）、回填砂（含中粗砂）按压实后并经过验收的 工程数量分别以压实体积为单位计量。钢筋砼型中央分隔带回填时采用的无纺土工布 、非织造复合土工膜 、填沥青麻絮等附属项目，不另行计量 。

2.水泥混凝土（现浇 、预制）加固路肩下所涉及的级配碎石透水层、砂浆抹面、无纺土工布、非织造复合土工膜以及路肩处理路缘砌体内 PVC 排水管与碎石泄水槽、PVC 管安装、进水口无纺土工布、水泥浆抹面等均属于其附属项目，不再另行计量 。

3.现浇混凝土立模、摊铺、振捣、养生、拆模、接缝材料等，以及埋设缘石的基槽开挖与回填、夯实以及混凝土垫层或水泥砂浆垫层等有关杂项工作均属承包人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4.路肩处理路缘砌体内碎石泄水孔，泄水孔碎石回填、无纺土工布等均属于附属项目，不另行计量。

5.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上子目号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它为完成工程所必须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第 314 节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314 的规定执行。**

表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 314 | 路面及中央 分隔带排水 |  |  |  |  | |
| 314- 1 | 排水管 | m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 分不同 类型及规格 ， 按埋设管长以米为 单位计量 | 1.基槽开挖填筑、废方弃运；  2.垫层（基础）铺筑；  3.排水管制作；  4.安放排水管；  5.接头处理；  6.回填、压实；  7.出水口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 314-2 | 纵向雨水沟（管） | m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 分不同 类型及规格 ， 按埋设长度以米为 单位计量 | 1.基槽开挖、废方弃运；  2.垫层（基础）铺筑；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修理；  4.钢筋制作与安装；  5.盖板预制及安装；  6.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  7.养护；  8.安放排水管；  9.接头处理；  10.回填、压实；  11.出水口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 314-3 | 集水井（坑）、清淤井 | 座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 分不同 类型及规格 ， 按设置的集水井数 量 ， 以座为单位计量 | 1.基坑开挖及废方弃运；  2.地基平整夯实，垫层及基  础施工；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修理；  4.钢筋制作与安装；  5.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  养护；  6.井壁外围回填，夯实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 314-4 | 中央分隔带渗  沟 | m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 分不同 类型 ，按埋设长度以米为单位计 量 | 1.基槽开挖、废方弃运；  2.垫层（基础）铺筑；  3.制管、打孔；  4.安放排水管；  5.接头处理；  6.填碎石、铺设土工布；  7.回填、压实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 314-8 | 急流槽（超高  段） | m3 | 依据施工设计图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其中开挖、回填等均属于附 属项目，不再另行计量 | 1.场地清理；  2.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  3.铺设垫层；  4.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混凝土拌和、运输、浇 筑、养护 | 浇筑完成后支付90%，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支付10% |

**增补：计量规则**

1.中央分隔带塑料盲管按不同直径以米为单位计量，计价中包含塑料盲管及其弯头、 回填中粗砂、无纺土工布等所有附属工作。

2.纵向雨水沟（管）计价中包括泄水槽 （含级配碎石、非织造复合土工膜等）、砂垫层、 砂浆灌缝、接头处理、砼挡土块、开挖土方、砂浆调平层、混凝土基础、预制安装砼及其钢筋等所有附属工作。

3.土石方开挖、基础、井身、砼井盖（铁篦子）、砂浆抹面、过梁、填塞沥青麻絮等均作为集水井的附属工作。

4.排水管回填砂、中央分隔带内路面下卧式基层顶面的砂浆抹平层及缝隙式混凝土圆形排水沟顶面砂浆抹平层、缝隙式混凝土圆形排水沟混凝土挡块等不另计量，包含其相关项目单价中。

5.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上子目号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它为完成工程所必须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第 400 章 桥 梁 、涵洞**

**第 415 节 桥面铺装**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415 的规定执行 。

表 415 桥面铺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415-4 | 桥面排水 |  |  |  |  |
| -b | 桥面边部碎石  盲沟 | m3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尺寸 ，按 照铺筑长度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边部切割；  2.清理；  3.盲沟设置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增补：计量规则**

1.桥面铺装应按图纸所示的尺寸，或按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分别按不同材料、级别、厚度，以平方米计量。由于施工原因而超铺的桥面铺装，不予计量。

2.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上子目号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它为完成工程所必须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第 417 节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417 的规定执行。

表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417 |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  |  |  |  |
| 417-1 | 橡胶伸缩装置 | m | 1.桥面伸缩装置按照设计图纸所示分不同结构形式以米为单位计量。其内容包括伸缩装置的提供和安装、安装309不锈钢收水槽等作业；  2.除伸缩装置外的其他接缝，如橡胶止水片、沥青类等接缝填料，作为有关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安装时切割和清除伸缩装置范围内沥青混凝土铺装及临时填缝材料，安装伸缩装置所需的钢纤维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及临时或永久性的扣件、钢板、钢筋、焊接、螺栓、粘结等，作为伸缩装置安装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4.为安装桥梁伸缩装置而预埋在梁体内的钢筋计入403节相关子目内；  5.桥梁土建施工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做好伸缩缝相关其它的预留预埋和临时填充工作 | 1.切割清理伸缩装置范围 内混凝土；设置预埋件；  2.伸缩装置定位、安装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合同单价支付 |
| 417-2 | 模数式伸缩装置 | m | 1.切割清理伸缩装置范围内混凝土；设置预埋件；  2.伸缩装置定位、安装；  3.、安装309不锈钢收水槽、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压纹、养护 |
| 417-3 | 梳齿板式伸缩装置 | m | 1.切割清理伸缩装置范围内混凝土；设置预埋件；  2.伸缩装置定位、安装；  3.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压纹、养护 |
| 417-4 | 填充式材料伸缩装置 | m | 1.切割清理伸缩装置范围内混凝土；  2.跨缝板安装；  3.材料填充、养护 |

**第 500 章 隧道**

**第 505 节 防水与排水，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505 的规定执行。

表 505 防水与排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505 | 防水与排水 |  |  |  |  |
| 505-1 | 防水与排水 |  |  |  |  |
| -m | 拦水沟 | m | 依据设计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按图示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 1.切割清理伸缩装置范围内混凝土；设置预埋件；  2.伸缩装置定位、安装；  3.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压纹、养护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2 节 护栏**

**增补、修改如下：**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602的规定执行 。

表 602 护 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602 | 护栏 |  |  |  |  |
| 602- 1 | 混凝土护栏 （护墙 、立柱） |  |  |  |  |
| -a | 现浇混凝土护栏 |  |  |  |  |
| -a-1 | RrI-SA-E1 | m | 1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 面尺寸 ，按图示不同类型的长度以米为 单位计量； 2 . 不扣除混凝土沉降缝 、 泄水孔所占体积 | 1 . 基槽开挖；  2 . 铺筑垫层； 3 . 模板制作 、安装 、拆除；  4 . 混凝土制作 、运输 、浇筑 、 养护； 5 . 沉降缝 、泄水孔预留 ，灌缝 处理；  6 . 基坑回填 ，夯实；  7 . 清理 ，弃方处理 | 护栏浇筑完成后支付90%，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支付10% |
| -a-2 | RrI-SS-E1 | m |
| -a-3 | SA级桩基式砼护栏 | m |
| -a-4 | SS级桩基式砼护栏 | m |
| -a-5 | 隧道入口过渡翼墙 | m |
| -b | 预制安装混凝土护栏 |  |  |  |  |
| -b-1 | SBm级中央分隔带混凝土护栏 |  | 1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 面尺寸 ，按图示不同类型的长度以米为 单位计量； 2 . 不扣除混凝土沉降缝 、 泄水孔所占体积 | 1.混凝土护栏块预制、运  输；  2.基槽开挖；  3.铺筑垫层；  4.结合面凿毛；  5.混凝土护栏块安装；  6.接缝处理；  7.基坑回填，夯实；  8.清理，弃方处理 | 护栏浇筑完成后支付90%，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支付10% |
| 602-3 | 波形梁钢护 栏 |  |  |  |  |
| -a | 路侧波形梁 钢护栏 |  |  |  |  |
| -a-1 | Gr-A-2B1 | m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按图示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 1.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2.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4.补涂防腐涂装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a-2 | Gr-A-4E | m |
| -a-3 | Gr-SB-2B1 | m |
| -a-4 | Gr-SB-2C | m |
| -a-5 | Gr-SB-2E | m |
| -b | 中央分隔带 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b-1 | Grd-Am-2E（双侧） | m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按图示长度（单柱）以米为单位计量 | 1.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2.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4.补涂防腐涂装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c | 波形梁钢护 栏端头 |  |  |  |  |
| -c-1 | Gr-A-AT1-2 | 个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断  面尺寸，按图示各型号端  头数量，以个为单位计  量；  2.每个端头的长度为沿路  线的长度，详见《公路交  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JTG/T D81-2017） | 1.基槽开挖；  2.混凝土制备、运输、埋  设预埋件、浇筑、养护；  3.安装波形梁护栏端头；  4.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5.补涂防腐涂装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c-2 | Gr-A-AT2 | 个 |
| -c-3 | Gr-A-DT1（双侧24m） | 个 |
| -c-4 | Grd-Am-CT2（双侧） | 个 |
| -c-5 | Gr-SB-AT2 | 个 |
| -c-6 | Gr-SB-DT1（双侧24m） | 个 |
| -c-7 | Gr-SB-FT1 | 个 |
| -c-8 | Gr-SB-FT2 | 个 |
| -c-9 | II型SB级免翼过渡护栏 | 个 |  |  |  |
| 602-5 | 中央分隔带 活动护栏 |  |  |  |  |
| -a | SBm级中央分隔带开口护栏 | m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活动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 1.基础开挖；  2.护栏固定型钢及埋设；  3.护栏及其匹配件连接，  防盗和开启装置设施安  装，表面反射体安装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b | 市政隔离栏杆 | m |
| -c | SB级双横梁护栏 | m |

**增补：计量规则：**

1.设置在中央分隔带的混凝土护栏（含钢筋），应按图纸和监理人指示验收，按中央分隔带整体（含双侧）长度以延米为单位计量。混凝土基础、垫层、枕梁、支撑块、纵梁、枕梁下填砂（C15 砼）、非织造复合土工膜、无纺土工布等以及各项附属工作计入混凝土护栏单价中，不另行计量；设置在路基边缘的混凝土护栏（含钢筋），应按图纸和监理人指示验收，按长度按单侧以延米为单位计量。混凝土基础、垫层、枕梁、钢管等计入混凝土护栏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

2.地基开挖、填筑、垫层材料、砌体砂浆、硬路肩硬化拆除与修复、嵌缝材料及油漆涂料等不另行计量。

3.波形梁钢护栏（含立柱）安装就位（包括明涵、通道、小桥部分）并经验收合格，按不同类型其长度沿栏杆面（不包括起、终端头段）量取以延米计量；钢护栏起、终端头段按不同类型以延米计量，半圆型端头配件（即图纸 《端头材料数量表》中所列 “端头”）的长度不计量，起、终端头锚固具、混凝土基础，预埋孔回填等作为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

4.明涵、通道、小桥及由于地下管道埋深较浅而进行的钢护栏插座、预埋构件、混凝土基础作为钢护栏项目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5.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上子目号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检验、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护栏、护柱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第 603 节 隔离栅和防落物网**

**增补、修改如下：**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603 的规定执行 。

表 603 隔离栅和防落物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603 | 隔离栅和防落物网 |  |  |  |  |
| 603-3 | 焊接网隔离栅 |  |  |  |  |
| -a | F-Ww-C | m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  面尺寸，按图示电焊网隔  离栅沿路线展开长度以  米为单位计量；  2.不扣除钢管（型钢）所  占沿路线长度，三角形起  讫端按相应沿路线长度  的 1/2 计量； | 1.沿路线清理，基槽开挖； 2.基础混凝土制作，运输，钢管（型钢） 柱埋设，浇筑，振捣 ，养护，网框、网面 安装，隔离栅门制作安装；  3.场地清理，基坑回填，弃方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603-4 | 刺铁丝网隔离栅 |  |  |  |  |
| -a | F-Bw-C | m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  面尺寸，按图示刺铁丝网  隔离栅沿路线展开长度  以米为单位计量；  2.不扣除混凝土立柱所占  沿路线长度，三角形起讫  端按相应沿路线长度的  1/2 计量 | 1.沿路线清理，基槽开挖；  2.预制场平整、硬化，立柱钢筋（挂钩）制作安装，立柱混凝浇筑、养护；  3.基础混凝土制作，运输，立柱埋设，浇筑，振捣，养护，刺铁丝安装，隔离栅门制作安装；  4.场地清理，基坑回填，弃方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603-5 | 防落物网 |  |  |  |  |
| -a | Bf-Ww-B（I） | m | 1.按图纸设计以米为 单位计量；  2 .立柱 、安装网片的支 架 ，预埋件及紧固件 、防雷 接地等不另行计量 | 1.钢管（型钢）柱埋设、浇注、养护；  2.网框、网面安装；  3.对防雷接地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增补：计量规则**

1.隔离栅高度指隔离栅上缘网面至地表面的铅直距离。

2.隔离栅安装就位并经验收合格，分别按焊接网隔离栅、刺铁丝隔离栅、钢板隔离栅桥上防护网等，从端柱外侧沿隔离栅中部顺坡丈量，以延米计量。金属立柱、钢筋混凝土立柱及立柱斜撑、紧固件、紧固拉线、地锚等并入隔离栅计价中，不另行计量。跨越水沟、涵洞出口增设的网片、锚固钢筋、防盗紧固件等均并入隔离栅计价中，不另行计量。

3.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上子目号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隔离栅和桥梁防护网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

**第 604 节 道路交通标志**

**增补、修改如下：**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604 的规定执行 。

表 604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604-1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φ1200+2000×1200+φ1200+2000×720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 面尺寸 ，分不同规格的标志 板面 ，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 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 . 基槽开挖； 2 . 基础施工 （钢筋与预埋件安装 、 混凝土浇筑等）；  3 . 立柱 、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 与安装；  4 . 清理 ，弃方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b | △1300 | 个 |
| -c | △900 | 个 |
| -d | 1060×890 | 个 |
| -e | 1100×2300 | 个 |
| -f | 1200×2400 | 个 |
| -g | 1300×2000 | 个 |
| -h | 1400×1800 | 个 |
| -i | 1500×600 | 个 |
| -j | 1600×1200 | 个 |
| -k | 1700×1200+1350×660 | 个 |
| -l | 1880×2440 | 个 |
| -m | 2（600×800） | 个 |
| -n | 2000×2000 | 个 |
| -o | 2200×1500 | 个 |
| -p | 2310×2460 | 个 |
| -q | 2320×2780 | 个 |
| -r | 2400×2000 | 个 |
| -s | 2500×1220 | 个 |
| -t | 2φ1200+1200×610 | 个 |
| -u | 600×800 | 个 |
| -v | 700×480（里程碑） | 个 |
| -w | 790×2000 | 个 |
| -x | Φ1000+1000×600 | 个 |
| -y | φ1200 | 个 |
| -z | φ1200+（φ1200+2000×1200）+（φ1200+2000×720） | 个 |
| -aa | φ1200+1200×610 | 个 |
| -ab | φ1200+1200×900 | 个 |
| -ac | φ1200+1200×900（基础桥上） | 个 |
| -ad | 八角形外径800 | 个 |
| -ae | 2-φ1000（刷反光漆） | 个 |
| -af | 2（φ1000）（单柱双面） | 个 |
| -ag | 3080×2440 | 个 |
| -ah | φ800 | 个 |
| 604-2 | 双柱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3×（4500×1700）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 面尺寸 ，分不同规格的标志 板面 ，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 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 . 基槽开挖； 2 . 基础施工 （钢筋与预埋件安装 、 混凝土浇筑等）；  3 . 立柱 、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 与安装；  4 . 清理 ，弃方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b | 3600×1800 | 个 |
| -c | 3×（5000×1200） | 个 |
| -d | 4000×2000+4000×1000 | 个 |
| -e | 4200×1500+3（4200×1200） | 个 |
| 604-4 | 门架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1600×820+4100×4000）+4200×3300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 面尺寸 ，分不同规格的标志 板面 ，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 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 . 基槽开挖； 2 . 基础施工 （钢筋与预埋件安装 、 混凝土浇筑等）；  3 . 门架构件 、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 制作与安装；  4 . 清理 ，弃方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b | （1600×820+4100×4000）+4200×3300（基础桥上） | 个 |
| -c | 1600×820+4100×4000（基础桥上） | 个 |
| -d | 2×（1800×920+3800×4300） | 个 |
| -e | 2（3400×3200）+2400×2000+4200×3300 | 个 |
| -f | 4100×3000+2（1600×820+3800×4300） | 个 |
| -g | 3800×4300+（2200×920+3800×4300） | 个 |
| -h | 5000×3000（基础桥上） | 个 |
| -i | 2（3400×3200） | 个 |
| -j | 2（3800×4300） | 个 |
| 604-5 |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 个 |  |  |  |
| -a | 1600×820+4100×4000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 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  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  等）；  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  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弃方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b | 3000×3450 | 个 |
| -c | 3400×2000 | 个 |
| -d | 3500×3000 | 个 |
| -e | 3φ1200 | 个 |
| -f | 4200×3300 | 个 |
| -g | 4500×3200 | 个 |
| -h | 4800×4000 | 个 |
| -i | 5000×3000 | 个 |
| 604-6 | 双 悬 臂 式 交 通标志 |  |  |  |  |
| -a | 2×（4500×3200）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 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  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  等）；  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  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弃方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b | 2×（3400×3200） | 个 |
| -c | 4500×3200+（2200×920+4500×3200）（基础桥上） | 个 |
| -d | 5000×3000+5000×3000 | 个 |
| 604-7 | 附着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1100×2300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安设预埋件或连接  件；  2.立柱及板面制作与安  装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b | 1100×3200 | 个 |
| -c | 1200×3000 | 个 |
| -d | 150×150 | 个 |
| -e | 1600×1100 | 个 |
| -f | 1600×2200 | 个 |
| -g | 1800×2600 | 个 |
| -h | 2000×2500 | 个 |
| -i | 2200×1500 | 个 |
| -j | 2200×1000 | 个 |
| -k | 2320×2780 | 个 |
| -l | 2500×720 | 个 |
| -m | 450×1700 | 个 |
| -n | 530×340 | 个 |
| -o | 550×180 | 个 |
| -p | 650×1900 | 个 |
| -r | φ1200 | 个 |
| -s | △1300 | 个 |
| -a | 1100×2300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604-8 | 里程碑 |  |  |  |  |
| -a | 700×480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 面尺寸 ，按图示里程碑数量 以个为单位计量 | 1 . 基础施工或设置连接件；  2 . 里程碑制作与安装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604- 10 | 百米桩 |  |  |  |  |
| -a | φ150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分不同类型 ，按图示百米桩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百米桩制作 、安装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604- 14 | 限高防护架 |  |  |  |  |
| -a | 限高架 |  |  |  |  |
| -a-1 | 净宽×净高（16m×5m） | 处 | 1.限高防护架（包括立柱、门架等）应按图纸规定提供、安装、埋设就位和经验收的不同种类、规格,按安装就位防护架数量以处为单位计量；  2.立柱、门架、贴反光 膜 、标志牌、支承结构、底 座、硬件、基础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 、 混凝土浇筑等）；  3.立柱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  4.清理 ，弃方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a-2 | 净宽×净高（12.5m×4.5m） | 处 |
| -a-3 | 净宽×净高（9.8m×4.5m） | 处 |
| -a-4 | 净宽×净高（11.7m×4.5m） | 处 |
| -a-5 | 净宽×净高（9.7m×4.5m） | 处 |
| -a-6 | 净宽×净高（9.8m×5m） | 处 |
| -a-7 | 净宽×净高（11.1m×4.5m） | 处 |
| -a-8 | 净宽×净高（8.2m×4.8m） | 处 |
| -a-9 | 净宽×净高（11.7m×5m） | 处 |
| -a-10 | 净宽×净高（8.4m×4m） | 处 |
| -a-11 | 净宽×净高（8.8m×5m） | 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604-15 | TS级防撞垫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 尺寸 ，按图示数量以个为单 位计量 | 按设计要求制作及安装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604-16 | 弹性交通柱 | 个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2.立柱、基础、贴反光膜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 、 混凝土浇筑等）；  3.立柱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  4.清理 ，弃方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604-17 | 拆除标志 | 个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拆除；  4.清理 ，弃方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604-18 | 黄闪灯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安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增补：计量规则**

1.所有支承结构 、底座 、硬件 、基础开挖与回填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 ，均附属于各 有关标志工程细目内 ，不另行计量 。

2.里程碑 、百米桩应按安装就位和验收的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所有支承结构和组装所需 的附件 ，均附属于相应里程标 、 百米牌工程细目中 ，不另行计量 。

3.按上述规定计量 ，经监理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上子目号的工程量 ，其每一计量单 位 ，将以合同单价支付 。此项支付包括材料 、劳力 、设备 、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交通标志安装工 程所必需的费用 ，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线**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605 的规定执行 。

表 605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605- 1 | 热 熔 型 涂 料 路面标线 |  |  |  |  |
| -a | 热熔型标线 | m²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 面尺寸 ，分不同类型 ，按图 示标线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计量 | 1 . 路面清扫；  2 . 刮涂底油 ， 涂料加热溶解 ， 喷 （刮）标线 ，撒布玻璃珠（反光标 线），初期养护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b | 振动标线 | m² |
| -c | 纵向减速标线 | m² |
| 605-4 | 突起路标 |  |  |  |  |
| -a | A3类反光突起路标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分 不同类型 ，按图示突起路标 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 . 路面清扫；  2 . 底胶调和 ，粘贴突起路标 ，初期 养护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605-5 | 轮廓标 |  |  |  |  |
| -b | 附着式轮廓标 |  |  |  |  |
| -b-1 | VG-De（Rbw）-At1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按图示轮廓标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基础施工及连接件设置；  2.轮廓标安装；  3.发光型轮廓标调试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b-2 | VG-De（Rbw）-At2 | 个 |
| -b-3 | VG-De（Rbw）-At3 | 个 |
| -b-4 | VG-De（Rbw）-At5 | 个 |
| -b-5 | VG-De（Rby）-At1 | 个 |
| -b-6 | VG-De（Rby）-At2 | 个 |
| -b-7 | VG-De（Rby）-At3 | 个 |
| -b-8 | VG-De（Rby）-At5 | 个 |
| 605-6 | 立面标记 | m²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按 图示立面标记以平方为单位 计量 | 表面清理 ，刮 （喷)涂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605-8 | 减速带 | m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按 图示减速带长度以米为单位 计量 | 1 . 钻孔及锚杆安设；  2 . 橡胶减速带安装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605-9 | 铲 除 原 有 路 面标线 | m² | 依据图纸所示 ，按铲除 的原有路面标线面积以平方 米为单位计量 | 1 . 铲除原有标线；  2 . 清理现场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605- 10 | 隧道轮廓带（Vg-Dt-At3） | 处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 分 不同类型 ， 按图示轮廓标数 量以处为单位计量 | 1 . 基础施工及连接件设置；  2 . 轮廓带安装；  3 . 发光型轮廓带调试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增补：计量规则**

按上述规定计量 ，经监理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上子目号的工程量 ，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交通标线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第 606 节 防眩设施**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606 的规定执行 。

表 606 防眩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606 | 防眩设施 |  |  |  |  |
| 606- 1 | 防眩板 |  |  |  |  |
| -a | Gs-P-Gr | 块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 面尺寸 ，分不同类型 ，按图 示防眩板数量以块为单位计 量 | 1.钻孔及螺栓安设；  2.支架安装；  3.防眩板安装,校位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b | Gs-P-Gw | 块 |
| 606-2 | 防眩网 |  |  |  |  |
| -a | Gs-N-Gw | m | 1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 断面尺寸 ，分不同类型 ，按 图示防眩网长度以米为单位 计量；  2 . 不扣除立柱所占长度 | 1.钻孔及螺栓安设；  2.支架安装；  3.防眩板安装,校位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增补：计量规则**

1.为安装防眩板、防眩网设置的预埋件，连接件、立柱、基础混凝土以及钢构件的焊接等均作为防眩板、 防眩网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2.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上子目号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防眩设施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第 607 节 通讯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增补、修改如下：**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607 的规定执行 。

表 607 通讯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607 |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  |  |  |  |
| 607-1 | 人（手）孔 |  |  |  |  |
| -a | 亭下人孔（2500×1600×1490mm）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 面尺寸 ， 按图示现浇混凝土 人(手）孔的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基槽开挖；  2.铺筑碎（砾）石垫层，立模；  3.混凝土制作，运输，构造钢筋和穿钉、管道支架、拉力环的加工制作、装卸运输、预埋，浇筑，振捣，养护，拆模；  4.钢筋混凝土上腹盖板预制或现浇的全部工序，井孔口圈和井盖制作安装；  5.基坑回填，夯实；  6.清理，弃方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b | 非下路侧路肩人孔（2500×1600×1800mm） | 个 |
| -c | 下路侧路肩人孔（2500×1600×2400mm） | 个 |
| -d | 路肩人孔（2160×1560×2410mm） | 个 |
| -e | 手孔 | 个 |
| 607-4 | 数据采集器基础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  面尺寸，按图示电话平  台的数量以个为单位计  量 | 1.基槽开挖；  2.浆砌片石基础调整，铺筑碎（砾）石垫层，立模；  3.混凝土制作，运输，钢管护栏加工制作、装卸运输、预埋，浇筑，振捣，接地母线预埋，养护，拆模；  4.基坑回填，夯实；  5.清理，弃方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607-3 | 管道工程 |  |  |  |  |
| -a | 硅芯管 |  |  |  |  |
| -a-1 | 2-φ40/33硅芯管（埋设） | m | 1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 断面尺寸 ， 分不同类型及规 格 ， 按图示铺设的管道长度 以米为单位计量；  2 . 不扣除人孔 、 手孔所 占长度 | 1.基槽开挖；  2.铺筑细粒土找平层；  3.硅芯管下料铺设，接头接续，定位，编码，包封，人孔和手孔封口，管口保护；  4.土体回填，夯实；  5.过桥管箱支架及管箱安装；  6.清理，弃方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a-2 | 5-φ40/33硅芯管（铺设B） | m |
| -a-3 | 12-φ40/33硅芯管（埋设） | m |
| -a-4 | 12-φ40/33硅芯管（铺设A） | m |
| -a-5 | 18-φ40/33硅芯管（埋设） | m |
| -a-6 | 18-φ40/33硅芯管（铺设A） | m |
| -b | 钢管 |  |  |  |  |
| -b-1 | 6孔φ114钢管 | m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 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及规格，按图示铺设的管道长度 以米为单位计量；  2.不扣除人孔 、手孔所 占长度 | 1.基槽开挖；  2.铺筑细粒土找平层；  3.硅芯管下料铺设，接头接续，定位，编码，包封，人孔和手孔封口，管口保护；  4.土体回填，夯实；  5.过桥管箱支架及管箱安装；  6.清理，弃方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c | BF9-33多孔高强度格栅管 | m | 据图纸所示位置和 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及规格，按图示铺设的管道长度 以米为单位计量；  2.不扣除人孔 、手孔所 占长度 | 1.基槽开挖；  2.铺筑细粒土找平层；  3.下料铺设，接头接续，定位，编码，包封，人孔和手孔封口，管口保护；  4.土体回填，夯实；  5.过桥管箱支架及管箱安装；  6.清理，弃方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d | 聚酯玻璃钢管箱（包括两端接头管箱） | m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 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及规格，按图示铺设的管道长度 以米为单位计量；  2.不扣除人孔 、手孔所 占长度 | 1.基槽开挖；  2.铺筑细粒土找平层；  3.硅芯管下料铺设，接头接续，定位，编码，包封，人孔和手孔封口，管口保护；  4.土体回填，夯实；  5.过桥管箱支架及管箱安装；  6.清理，弃方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e | 不锈钢接头盒（200×200×200mm) | 个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 断面尺寸，以个为单位计量； | 1.制作及安装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增补：计量规则**

1.人 （手）孔的盖板、井圈井盖（或钢纤维混凝土井圈井盖）、电缆支架、托板、钢筋并入人（手）孔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

2.紧急电话平台应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按图示电话平台的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监控外场设备 、照明设施的基础应根据图纸所示的形式及不同尺寸施工就位和验收的个数计量 。

3.管道工程，过桥管箱的制作、安装以米计量。所有管卡（管架）、封缝料和牵引线及拉棒检验等，作为承包人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4.挖基、回填及管道基础，压实及接地系统作为相关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5.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子目号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增补、修改如下：第608节 收费设施及地下通道**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608的规定执行。

表608 收费设施及地下通道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 | --- | --- | --- | --- | --- |
| 608 | 收费设施及地下通道 |  |  |  |  |
| 608-3 | 收费岛 |  |  |  |  |
| -a | 单向收费岛 |  | 1.收费岛浇筑依据图纸所示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经监理人验收，以个为单位计量；  2.混凝土、钢筋、砂碎石、水泥砂浆、火烧板、路缘石、反光膜、防护柱、防护栏、设备基础、支撑脚、穿线手孔、镀锌钢管、螺栓、法兰盘、连接件及未列入计量子目的零星工程等均为属于工作，不另行计量。 |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钢筋制作、安装；  3.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涂料拌制、刮涂底油、喷（刮）标线、初期养护；  5.清理现场。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a-1 | 入口ETC/MTC混合单向岛（36m） | 个 |
| -a-2 | 出口ETC/MTC混合单向岛（36m） | 个 |
| -a-3 | 出口ETC单向岛（36m） | 个 |
| -b | 双向收费岛 |  |
| -b-1 | 双向ETC岛（52m） | 个 |
| 608-5 | 预埋管线 |  |  |  |  |
| -a | 2×φ32×2.5mm钢管 | m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  面尺寸，分不同类型，  按图示预埋管线长度以  米为单位计量 | 1.备管、运输；  2.基槽开挖、埋地管就位，穿  放牵引铁丝，安装接续、焊缝  防腐处理；  3.包封及进出口端封口处理；  4..基槽回填、夯实；  5.清理现场，弃方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b | 2×φ60×3.0mm钢管 | m |
| -c | 6×φ114×4.0mm钢管 | m |
| -d | φ110HDPE波纹管 | m |
| -e | φ200排水支管 | m |
| -f | φ89钢管（空调排水管） | m |
| -g | -50×5mm接地引线 | m |

**增补、修改如下：第609节 交通组织临时安全布控设施**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609的规定执行。

表609 交通组织临时安全布控设施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 | --- | --- | --- | --- | --- |
| 609 | 交通组织临时安全布控设施 |  |  |  |  |
| 609-1 | 临时道路施工标志 |  |  |  |  |
| -a | 移动式1200×1200 | 个 | 依据设计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版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立柱、标志板及各自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弃方处理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合同单价支付 |
| -b | 移动式1500×1500 | 个 |
| -c | 移动式1720×800 | 个 |
| -d | 移动式2500×1000 | 个 |
| -e | 附着式标志△1100+1200×600 | 个 |
| -f | 附着式标志△1100 | 个 |
| -g | 附着式标志1600×2100 | 个 |
| -h | 标志改膜 | m2 | 依据设计图纸所示位置以m2为单位计量 | 1. 原有交通标志贴反光膜；   2.清理现场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合同单价支付 |
| 609-2 | 隔离、防撞设施 |  |  |  |  |
| -a | 水马 | 个 | 1. 依据设计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柱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基础施工；  2.安全设施安设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合同单价支付 |
| -b | 防撞桶 | 个 |
| -c | 锥形交通路标 | 个 |
| -d | 路栏（附设警示灯） | 个 |
| -e | 临时护栏（A型环波梁） | m | 1.波形梁钢护栏依据设计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安装就位并经验收合格，其长度沿栏杆面（不包括起、终端段）量取单侧延米计量；  2.钢护栏起、终端头依据设计图纸所示位置、断面尺寸，安装就位并经验收合格，按图示各型号端头数量，以个计量 | 1.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2.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4.补涂防腐涂装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合同单价支付 |
| 609-3 | 诱导设施 |  |  |  |  |
| -a | 太阳能警示灯 | 个 | 1. 依据设计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基础施工；  2.安全设施安设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合同单价支付 |
| -b | 夜间施工警示灯 | 个 |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 701 节 通则**

本节包括材料标准 、绿化施工的一般要求 。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 ，其所涉及的作业应包 含在与其相关工程细目之中 。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铺设表土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第 703 节 播种草种和铺植草皮**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703 的规定执行 。

表 703 播种草种和铺植草皮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703 | 播 种草 种 和铺植草皮 |  |  |  |  |
| 703-1 | 撒 播 草 种 （含喷播） | m² | 1.依据施工设计图所示位置，按图示种植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扣除结构工程防护和密栽灌木所占面积，不扣除散栽苗木所占面积 | 1.场地清理，耙细；  2.种植及覆盖；  3.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4.清除垃圾、杂物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在工作进行中根据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1.按完成工作量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项的50%，支付的确实数额由监理人决定。  2.在工程交工验收植物栽植成活率符合规定后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项的30%，未达到成活率要求的应进行补植。  3.剩余20%工程款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12个月的管养期结束时，若成活率达到要求，则采取一次性支付原则在14天内支付完毕 |
| 703-4 | 铺植草皮 |  |  |  |  |
| -a | 马尼拉草皮 | m² | 1.依据施工设计图所示位置，按图示种植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扣除结构工程防护和密栽灌木所占面积，不扣除散栽苗木所占面积 | 1.场地清理，耙细；  2.铺植草皮；  3.浇水、施肥、除虫、  除杂草、修剪、补种；  4.清除垃圾、杂物 | 支付方式同703-1 |

**增补：计量规则**

1.撒播、喷播草种按经监理人验收的成活草种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草种、水、肥料等，作为承包人撒播草种的附属工作，均不另行计量。

3.铺草皮按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4.草种、水、肥、外加剂、锚杆、铁丝网、钢筋、混凝土封头、覆土、铺设表土、土工材料、止水材料等做为本节各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 、灌木 、攀缘植物**

**增补、修改如下：**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704 的规定执行 。

表 704 种植乔木 、灌木 、攀缘植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704 | 种 植 乔 木 、 灌 木 、攀缘植物 |  |  |  |  |
| 704- 1 | 人 工 种 植 乔 木 |  |  |  |  |
| -a | 小叶紫薇（D≥5cm，H≥180-200cm，P≥150cm） | 棵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按图示 种植的不同规格的各类乔木数量 以棵为单位计量 。 | 1.开挖种植穴（槽）；  2.换填种植土；  3.苗木栽植；  4.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5.场地清理，废弃物装卸运输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在工作进行中根据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1.按完成工作量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项的50%，支付的确实数额由监理人决定。  2.在工程交工验收植物栽植成活率符合规定后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项的30%，未达到成活率要求的应进行补植。  3.剩余20%工程款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12个月的管养期结束时，若成活率达到要求，则采取一次性支付原则在14天内支付完毕 |
| -b | 香樟B（φ≥14-16cm，H≥450-500cm，P≥300-350cm） | 棵 |
| -c | 无患子（φ≥12-14cm，H≥400-450cm，P≥250-300cm） | 棵 |
| -d | 大叶女贞（φ≥10-12cm，H≥400-450cm，P≥250-300cm） | 棵 |
| -e | 福建山樱花（D≥10cm，H≥350cm，P≥250cm） | 棵 |
| -f | 四季桂A（D≥8-10cm，H≥280-300cm，P≥180-200cm） | 棵 |
| -g | 枫香（φ≥15cm，H≥500-550cm，P≥300-350cm） | 棵 |
| -h | 广玉兰（φ≥10-12cm，H≥500-550cm，P≥300-350cm） | 棵 |
| -i | 紫玉兰（D≥8cm，H≥280-300cm，P≥200cm） | 棵 |
| -j | 黄山栾树（φ≥10-12cm，H≥500cm，P≥300cm） | 棵 |
| -k | 麻楝（φ≥12-14cm，H≥400-450cm，P≥250-300cm） | 棵 |
| -l | 福建山杜英（φ≥10-12cm，H≥400-450cm，P≥250-300cm） | 棵 |
| -m | 乐昌含笑（φ≥10-12cm，H≥400-450cm，P≥250-300cm） | 棵 |
| -n | 红果冬青（φ≥10-12cm，H≥350-400cm，P≥250-300cm） | 棵 |
| -o | 二乔玉兰（D≥10-12cm，H≥300-350cm，P≥200-250cm） | 棵 |
| -p | 丹桂（D≥8-10cm，H≥250-280cm，P≥200cm） | 棵 |
| -q | 银杏（φ≥14-16cm，H≥450-500cm，P≥300-350cm） | 棵 |
| -r | 合欢（φ≥12-14cm，H≥400-450cm，P≥250-300cm） | 棵 |
| -s | 乌桕（φ≥12-14cm，H≥400-450cm，P≥250-300cm） | 棵 |
| -t | 金桂（φ≥10-12cm，H≥300-350cm，P≥200-250cm） | 棵 |
| -u | 朴树（φ≥16-18cm，H≥500-550cm，P≥350-400cm） | 棵 |
| -v | 碧桃（D≥8cm，H≥250cm，P≥200cm） | 棵 |
| 704-2 | 人 工 种 植 灌 木 |  |  |  |  |
| -a | 夹竹桃（H≥60cm，P≥40cm，顶径≥1cm，5枝/丛） | 棵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图示种植的不同规格的各类灌木数量以棵（m）为单位计量 | 1.开挖种植穴（槽）；  2.换填种植土；  3.苗木栽植； 4.支撑、浇水、施肥、 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5.场地清理 ，废弃物装卸运输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在工作进行中根据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1.按完成工作量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项的50%，支付的确实数额由监理人决定。  2.在工程交工验收植物栽植成活率符合规定后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项的30%，未达到成活率要求的应进行补植。  3.剩余20%工程款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12个月的管养期结束时，若成活率达到要求，则采取一次性支付原则在14天内支付完毕 |
| -b | 夹竹桃（H≥60cm，P≥40cm，顶径≥1cm，3枝/丛） | 棵 |
| -c | 重瓣木芙蓉（H≥150cm，P≥120cm） | 棵 |
| -d | 火棘（H≥150cm，P≥120cm） | 棵 |
| -e | 黄花双荚槐（H≥150cm，P≥120cm） | 棵 |
| -f | 洒金柏（H≥70cm，P≥40cm，袋苗，截顶尾径≥10cm，修剪整齐） | 棵 |
| -g | 塔柏（H≥70cm，P≥40cm，袋苗，截顶尾径≥10cm，修剪整齐） | 棵 |
| -h | 红叶石楠（H≥70cm，P≥40cm） | 棵 |
| -i | 红叶石楠球（H≥120cm，P≥120cm） | 棵 |
| -j | 无刺构骨球（H≥100-110cm，P≥110cm） | 棵 |
| -k | 塔柏A（H≥180-200cm，P≥120-150cm，袋苗，截顶尾径≥10cm，修剪整齐） | 棵 |
| -l | 毛杜鹃球（H≥100cm，P≥90-100cm） | 棵 |
| -m | 木荷（H≥30cm，4m2/株） | 棵 |
| -n | 杉木（H≥30cm，4m2/株） | 棵 |
| -o | 福建山乌桕（H≥30cm，4m2/株） | 棵 |
| -p | 紫荆（H≥150-200cm，P≥100-120cm） | 棵 |
| -r | 红花继木球（H≥90-100cm，P≥90-100cm） | 棵 |
| -s | 火力楠（H≥30cm，4m2/株） | 棵 |
| -t | 紫花泡桐（H≥30cm，4m2/株） | 棵 |
| -u | 红花继木（H≥30cm,P≥20cm，36株/m2） | m2 |
| -v | 金森女贞（H≥30cm,P≥20cm，36株/m2） | m2 |
| 704-3 | 人 工 种 植 攀 缘植物 |  |  |  |  |
| -a | 爬山虎（50cm/株，规格为L≥80cm） | 棵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按图示 种植的不同规格的各类攀缘植物 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 | 1.开挖种植穴（槽）；  2.换填种植土；  3.苗木栽植；  4.支撑牵引、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 、补种；  5.场地清理，废弃物装卸运输 | 支付方式同704-1 |
| 704-4 | 人工种植竹类 |  |  |  |  |
| -a | 雷竹（φ≥1-2cm，H≥150-200cm） | 棵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图示种植的不同类型的竹母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 1.开挖种植穴（槽）；  2.换填种植土；  3.苗木栽植；  4.支撑牵引、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 、补种；  5.场地清理，废弃物装卸运输 | 支付方式同704-1 |

**增补：计量规则**

1.人工种植经监理人按成活数验收、乔木、灌木及人工种植攀缘植物、人工种植竹类均按规格以棵计量。需要铺设表土的，其费用应含在相关支付子目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2.种植用水、设置水池储水，均作为承包人种植植物的附属工作，不再另行计量。

3.乔木、灌木及人工攀缘植物、人工种植竹类支架不另行计量，其费用包含于乔木、灌木及人工攀缘植物、人工种植竹类单价之中。

**第 705 节 植物养护和管理**

**增补、修改如下：**本节包括从绿化植物开始种植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养护和管理 。本节工作含入绿化植物 种植的相关细目中均不另行计量 。

**第 706 节 声屏障**

**增补、修改如下：**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706 的规定执行 。

表 706 声屏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支付 |
| 706 | 吸、隔声板声屏障 |  |  |  |  |
| -a | 彩钢夹芯隔声板+铝合金夹芯百叶窗吸声板（路基段） | m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图示吸、隔声板声屏障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 1. 场地清理；  2. 基础施工；  3. 声屏障制作；  4. 声屏障安装 |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合同单价支付。 |
| -b | 彩钢夹芯隔声板+铝合金夹芯百叶窗吸声板（桥梁或挡墙段） | m |

**增补：计量规则**

1.声屏障的基础开挖、基底夯实、基坑回填、立柱、横板安装、边坡铺砌等工作为声屏障工程所必需的附属工作，均不另行计量 。

2.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子目号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动、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声屏障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